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有關延遲發出中期業績及刊發中期報告補充公告

謹此提述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發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四年中期期間」)之中期業績及刊發中期報告以及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該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於本公佈內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延遲發出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及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之額外資料如下：

### 延遲發出中期業績及刊發中期報告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本公司未能(a)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6)條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發出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及(b)根據上市規則第13.48(1)條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原因為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收集及審閱所需文件，方可敲定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中期期間之綜合管理賬目。本集團已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以就導致延遲發出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及刊發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之事件開展獨立調查，其中包括針對覃女士及趙先生之指控，有指兩人作為執行董事及本集團於中國若干附屬公司之授權代表，卻曾與多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訂立不獲授權或不尋常之交易，而且未能提供充分書面文件證據，證明該等經營附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中期期間產生之收益。

根據由本集團於中國之經營附屬公司提供之本集團品牌傳播業務於二零二四年中期期間之收益明細，期內確認總收益(包括增值稅)約為人民幣116,500,000元。然而，只有約人民幣44,200,000元(佔二零二四年中期期間確認總收益約38%)曾向客戶開具發票。其餘約人民幣72,300,000元(佔二零二四年中期期間確認總收益約62%)僅根據與客戶確認履約時間表而確認。就過往財政年度而言，董事會已獲提供獨立廣播報告，以支持確認該等未開票收益。然而，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舉行以批准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並未獲提供該等報告以供考慮。

此外，本集團供應鏈業務分部於二零二四年中期期間之整體毛利率約為5.15%，當中若干經營附屬公司錄得平均毛利率為-0.12%，董事會認為此已構成負毛利，故為不尋常交易。此等不尋常之處乃由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中旬至下旬間審閱經營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時發現。

由於董事會並未就上述問題獲提供足夠資料，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董事會(不包括覃女士、趙先生及郭先生)已議決不批准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以及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就該等事宜作進一步調查。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上述額外資料並不影響該公佈中所載其他資料，除本公佈披露者外，該公佈之內容維持不變。本公佈為該公佈之補充，應與該公佈一併閱讀。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向心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向心先生、邱斌先生、覃佳麗女士(暫停職務)及趙振中先生(暫停職務)；(ii)非執行董事趙瑞強先生、張紹岩先生、陳欣琮女士及郭偉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全智先生、黃子峰先生及梅以和先生。